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356.52万元（包括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8,152,3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的监管要求，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4,091.91	绿康生化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7,725.78	绿康生化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997.54	绿康生化
合计		36,815.23	-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利息净额变更用于“年产活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9 年 11 月 1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备注
1	年产活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项目	23,920.98	2,757.54	由“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股东大会审议变更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7,725.78	1,042.62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997.54	4,997.54	已完成
合计		<b>36,644.30</b>	<b>8,797.70</b>	-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概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研发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创新能力不断向前发展。目前，该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能够为公司现阶段产品生产及技术研发提供足够的硬件支持。

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待支付款项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7,725.78	1,042.62	1,255.68	929.04	6,356.52

注：上述金额未经审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包括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及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合计 7612.20 万元扣除已签署合同应付未付款项及质保金 1255.68 万元。由于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品牌优势，提升研发实力，公司首发上市前，将福建浦城规划为公司后续的研发基地，因此，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地点落在福建浦城南浦生态工业园区，公司上市后，根据公司的研发战略，为了能更有利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符合兽药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研究，公司聘请了生物发酵领域的专家作为公司首席科学家并在湖北大学建立了湖大绿康生化研究所，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双研发基地协同发展的研发模式，湖大绿康生化研究所的主要设备以及人员聘请等投入均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2) 考虑到预计中远期老厂区搬迁因素，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对技术中心项目仪器设备购置的选择、定位及采买规模做了合理的调整，根据研发进度分批购入；同时，对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布局也进行了合理调整。

(3)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措施，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的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

(4)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截止目前，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综上，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经审慎研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公司拟将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356.52 万元（包括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本次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及时、有效地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承诺与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1、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 1 年；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事项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有关决议文件，同时审阅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绿康生化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兴业证券对绿康生化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事项无异议。

综上，兴业证券对绿康生化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